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向戰略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  
關連交易的  
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謹此提述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及10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合共82,729,300份認股權證、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公佈(「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3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故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15年5月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5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曾少雄先生及趙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王耀先生及姚戈先生。